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368號

聲 請 人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天予工程有限公司、鄧伊凌即俊皓工程
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相對人俊皓工程行之負責人鄧伊「凌」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俊皓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其負責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三、提出相對人天予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
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- 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